**參賽注意事項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下列事項：

1. 相關規則
2. 本活動相關時程將視參賽狀況調整，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至網站留意相關訊息。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3. 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布、電子郵件、電話三種方式通知獲獎訊息。
4.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5. 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
6. 參加者參與本活動即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並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佈姓名。主辦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次活動用途，將盡最大努力謹慎保管資料內容之正確性以及防止非法存取、遺失、破壞、竄改及外洩等情形發生。
7. 曾於類似比賽獲獎或公開表揚作品不得參賽。
8.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9.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或個人資料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活動注意事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所有獎勵；參賽者或得獎者均不得異議。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配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對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10.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11. 得獎及領獎注意事項
12. 本項活動獎項辦法，以網站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辦法之權利。
13. 得獎結果將於活動網站公布。
14.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獎，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投稿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15. 得獎者須配合參與頒獎典禮及相關宣傳活動，若未能出席頒獎活動受獎者，於填妥受獎授權書後，可由代理人出席受獎，但必須請代理人本人出示身分證件，併同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受獎授權書，方可領取獎項。
16. 獎金依據得獎者填寫資料通知及撥款，若因領據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或完成匯款，視同放棄，將不補發款項。
17. 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3條之「競技、 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相關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整（含）， 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10%，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20%，並簽具領據一份，獲贈現金得獎者，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得獎價值在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時，本活動將由執行單位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給得獎者。
18. 所有獲獎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使用。主辦單位亦擁有擷取部分片段作為活動宣傳使用之權利。
19. 得獎者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將採行法律追訴並請求損害賠償。
20. 以上注意事項經本人詳閱後同意請於下方簽名;未滿20歲者另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